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消毒供应室设备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西安沙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西安沙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山东新华	Victor6000	2	台	404446.29	808892.58
2	多舱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山东新华	Victor-DC3	1	台	1772396.42	1772396.42
3	医用真空干燥柜	老肯	VDC-120D	1	个	118601.47	118601.47
4	医用干燥柜	老肯	MDC-520D	1	个	123553.42	123553.42
5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淄博瀚泓	HHEOW-2000	1	台	282301.25	282301.25
6	软水机	淄博瀚泓	HH-4000	1	台	84967.33	84967.33
7	纯水机	淄博瀚泓	HHRO-2000-1000SA	1	台	403792.27	403792.27
8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老肯	LK/CC	1	套	398124.59	398124.59
9	清洗工作站	老肯	LK/NQX-R	3	套	163883.39	491650.17
10	清洗架	山东新华	/	4	套	61510.49	246041.96
11	小型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山东新华	Smart-T 60L	1	台	173649.69	173649.69
12	脉动真空灭菌器	山东新华	MAST-H	2	台	505870.79	1011741.58
13	环氧乙烷灭菌器	山东新华	XG2. C	1	台	322652.69	322652.69
14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山东新华	PS-100X	2	台	260601.03	521202.06
15	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	山东新华	Clean S 型	3	台	154160.07	462480.21
16	能量吊塔	山东新华	CSSD. DPW-55	4	台	26456.00	105824.00
17	CSSD 信息系统	山东新华	XHCSSD70	1	套	545600.91	545600.91
18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山东新华	Rider60A	1	台	218383.26	218383.26
19	环境浓度报警系统	山东新华	ET4000	1	套	66001.02	66001.02
20	过氧化氢极速生物阅读器	山东新华	JS-3003-C	1	个	55101.12	55101.12
21	压力蒸汽极速生物阅读器	山东新华	JS-3002-C	1	个	55101.13	55101.13

22	环氧乙烷快速阅读器	山东新华	KS-0303-C	1	个	55101.32	55101.32
23	蒸汽灭菌器	山东新华	MOST-T	1	台	78590.79	78590.79
24	内窥镜检查系统	山东新华	Test-H500	1	个	107421.43	107421.43
25	ATP 荧光检测	老肯	/	1	台	76901.47	76901.47
26	医用封口机	老肯	F-100Q	2	台	38601.30	77202.60
27	器械转运车	老肯	/	4	台	6051.59	24206.36
28	清洗工作台	老肯	1800*1100*800	2	个	5833.69	11667.38
29	洗眼装置	老肯	立式	1	个	2781.31	2781.31
30	标准器械框篮	老肯	480*250*50	40	个	1691.29	67651.60
31	包布检查打包台	老肯	2000*1100*800	1	个	1691.29	1691.29
32	器械检查打包台	老肯	2000*1100*800/1450	1	个	14771.13	14771.13
33	干燥物品工作台	老肯	2000*1100*800	1	个	9601.63	9601.63
34	双门器械柜	老肯	1200*450*1750	2	个	16951.50	33903.00
35	敷料柜	老肯	1200*450*1700	2	个	13681.59	27363.18
36	贮槽平台车	老肯	900*500*900	1	台	6051.29	6051.29
37	特制灭菌框	老肯	535*380*195	10	个	1691.33	16913.30
38	大包布车	老肯	1350*720*1050	2	台	3871.31	7742.62
39	切割机	老肯	/	1	个	6051.22	6051.22
40	平板送物车	老肯	900*500*900	1	台	6051.36	6051.36
41	传递窗	老肯	930*100*1660	5	个	16951.06	84755.30
42	器械检查放大镜	老肯	/	1	个	1200.99	1200.99
43	铝制密封下收下送车	老肯	/	4	台	16100.74	64402.96
44	高压清洗机	老肯	/	2	台	6051.11	12102.22
45	过氧化氢安全储存柜	老肯	WPG-01	1	个	11500.74	11500.74
46	环氧乙烷安全储存柜	老肯	WPG-02	1	个	11500.74	11500.74
47	洁净气源	山东新华	Aire-C800	1	台	161490.49	161490.49
合计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				¥9246676.85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 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含安装调试）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

1. 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严格遵循以下标准依次执行：1.1 优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条款执行；1.2 若技术标准未明确，依照国家标准执行；1.3 若无国家标准，依照行业标准执行；1.4 若无行业标准，参照行业惯例执行。

2. 安装调试

设备到货并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编制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 材料提交

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同步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额外提供商检及报关材料），以用于项目日后管理与维护：

- 产品合格证
- 原厂证明
- 其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4. 初步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及相关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若设备、材料不符合标准或缺少规定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初步验收仅为形式审核，不免除乙方的后续质量保证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擅自安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异议与整改

初步验收中，甲方如对设备或材料有异议，应在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解决方案。

6. 最终验收

设备初步验收后，需连续正常稳定运行 2 个月作为试运行，试运行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双方组织最终技术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签字日期为最终验收日期，该结

论作为项目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246676.85（大写：玖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

2. (1) 合同签订后，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3698670.74 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柒角肆分）；（2）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4623338.43 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肆角叁分）；（3）终验合格后，10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7%，扣留合同总价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质量保修金。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与三包责任

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承担三包责任（包修、包换、包退），具体内容如下：

1.1 在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无偿负责维修、更换或退货。

1.2 乙方应确保所有货物及辅材为全新、未使用、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产品，工艺优良、来源合法合规。

2. 售后服务响应与故障处理机制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书面函件）后：

2.1 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诉求。

2.2 应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处置。

2.3 应在 8 小时内排除基本故障；若无法即时排除，乙方须立即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确保甲方业务连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有效处理，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凭票据向乙方追偿。

3. 质保期限与责任范围

3、质保与售后服务部分

3.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未按约定响应维修，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委托维修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免收人工费、材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3 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维修费用仅按实际发生的合理材料费收取。

3.4 质保责任不包含因甲方不当使用、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及第三方改装造成的故障。

4. 技术培训与操作指导

设备到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安装、操作、维护保养等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独立、正确、安全操作为止。

5. 制造商责任与对接机制

5.1 对于货物的制造商资质、生产标准、售后体系等所有相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统筹处理与对接。

5.2 甲方仅直接向乙方提出服务与质量要求，无需与制造商直接沟通。因制造商履约问题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先行承担责任后再向制造商追偿。

6. 合规与标准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标准与规范，并为合法合规渠道采购。若因货物不符合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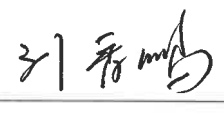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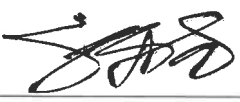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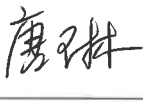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内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人、乙方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指定专人（姓名：来新宇，电话：1566789087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北侧文景路西侧普汇中金国际中心 A 座 7 层 09 号）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西安沙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普 汇中金国际中心 A 座 7 层 09 号
分管院长		委托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 支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 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	103297946399	账号	61050177004500002444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13892645898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10018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2: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 旬阳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西安沙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本工程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未经招投标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队伍和物资设备材料。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性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保证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保证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乙方上级单位举报。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消毒供应室设备一批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本承诺由项目法人单位执法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对违诺行为，由执法监

察领导小组直接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本承诺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旬阳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 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号

邮政编码：725700

分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公司

账 号：103297946399

电 话：0915-7202392

日 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承包人：西安沙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十路北侧文景路西侧普汇中金国际
中心 A 座 7 层 09 号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77004500002444

电 话：13892645898

日 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旬阳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西安沙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消毒供应室设备一批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

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通道交叉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

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发包人：旬阳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 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号

邮政编码：725700

分管院长：刘希鸣 (签字)

法定代表人：孙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公司

账 号：103297946399

电 话：0915-7202392

日 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承包人：西安沙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十路北侧文景路西侧普汇中金国际
中心 A 座 7 层 09 号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唐琳 (签字)

授权代理人：曹荣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77004500002444

电 话：13892645898

日 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4: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旬阳市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

我方将对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消毒供应室设备一批 进行投标。

我方将作出如下承诺：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的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西安沙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琳（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